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李汉国、夏敏仁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1,313,048.34元，同比增长2.64%；营业利润71,454,939.35元，同比上升2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25,431.41元，同比增长18.36%。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